

113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-

閱讀工作聯繫窗口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施政計畫。
- 二、113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園閱讀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宣達閱讀計畫與閱讀十大願景，有效營造豐富閱讀環境。
- 二、研討推動校園閱讀工作並分享其實務經驗，型塑學校閱讀文化。
- 三、聯繫各校閱讀相關業務，使之更能提升各校運用於校園閱讀推動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，請指派113學年度各校設備組長或閱讀教育承辦人務必參加。

伍、研習時間：113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：30～12：30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陽明市政大樓5F 大禮堂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）。

柒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/單位
08：30-08：50	報到	
08：50-09：2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
09：20-10：20	臺中市推動閱讀工作小組 工作要項說明	行政組：大鵬國小 王慶祥校長 資源組：新興國小 彭文貴校長 推廣組：僑仁國小 李新揚校長 培訓組：大肚國小 謝青屏校長
10：20-10：30	休息	
10：30-11：30	閱讀磐石經驗分享	大楊國小 陳盈達校長 光明國中 林翠茹校長
11：30-12：30	閱讀推手經驗分享	葫蘆墩國小 柯志明校長
12：30	賦歸	

捌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請於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前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\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」線上報名(課程代碼：4390235)。

玖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與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。本研習提供午餐。

二、全程參與人員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拾、經費：由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公(差)假：講師、助教、承辦工作人員及參加研習人員，請所屬學校依權責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本局不另行發文通知。

拾貳、獎勵：承辦業務有功人員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